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**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 |
| 遴薦組別 | 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特殊教育組 |
|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彩色半身/大頭個人照(請置入電子檔)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生理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  | 手機 |  |
| （夜）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
| 個人基本資料 |  |
| 服務單位 |
| 現任服務學校 | 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市xx區xx國民小學) |
| 學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
| 學校級別 | □一般 □偏遠 □特偏 □極偏 □非山非市  |
| 身分別 | □專任教師 □導師 □教師兼行政人員 □教官□駐校教師 □輔導教師 □心理師 □營養師 □社工師 □護理師（士）□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□運動教練□園長 □教保員  |
| 服務年資 |  年 月(截至112年7月31日)止）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年 月(截至112年7月31日) |
| 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 |
| *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*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*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*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*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*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|
| 經歷 |
| （請條列式說明） |
| 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 |
| 1. 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A4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2. 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內文以14級字，行距1.5倍繕打。
 |
| 推薦單位 |
| 推薦單位 |  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推薦理由 |  |
| 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 | 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|

備註: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**10頁**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**為上限**。

 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